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CTJ20240007 号

关于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 LG02-02-06-01-0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核实的函

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 LG02-02-06-01 地块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出具了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12）。现根据区政府的供地计划，将 LG02-02-06-01 地块细分，其中 LG02-02-06-01-01 地块核实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LG02-02-06-01-01 地块具体技术经济指标详见附件，其余规划设计条件指标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1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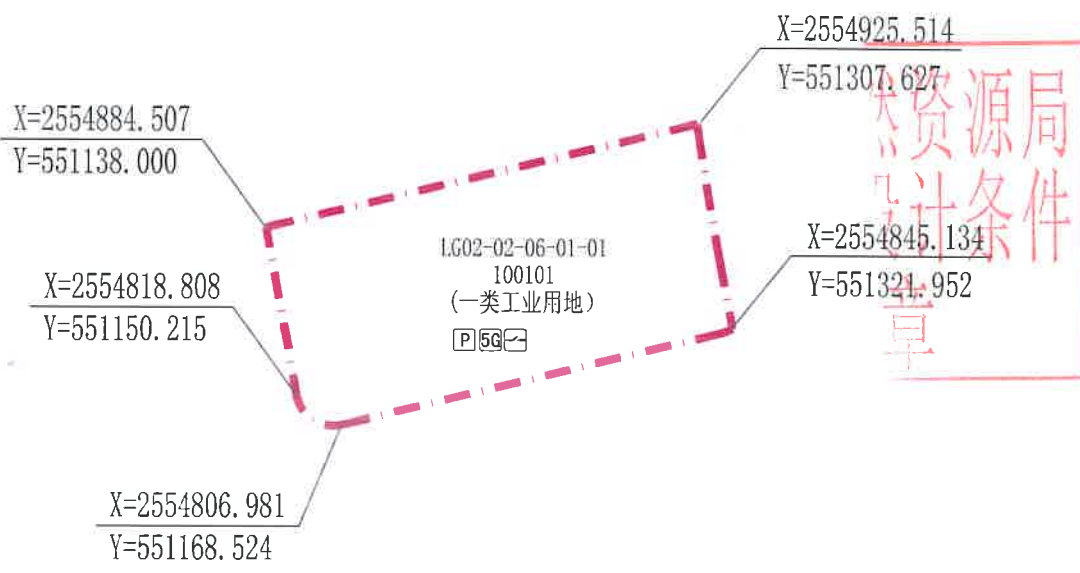
本函作为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12）的附件，须与 HCTJ20230012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附件：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
LG02-02-06-01-01 地块图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 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02单元LG02-02-06-01-01地块图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												
用地编码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	
LG02-02-06-01-01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14265	1.6~2.5	≥40	22824~35662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≥95	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(1处), 建筑面积≥35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个,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3个	15~20	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
									配电网开关站 (1处), 建筑面积60~200			

说明：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5%。